

吳樹滋編輯

增訂
現行
教育法令全書

世界書局印行

編纂例言

一 本局於十九年十一月出版現行教育法令大全內含法令廢止者有之修正者有之厥後新頒者亦復不少茲乘四版付印之機會將廢止者剔除並增新頒法令至二十年年終爲止

一 本書將散漫之法令歸納爲十一類（一）組織（二）教育原則（三）教育行政（四）

高等教育（五）普通教育（六）社會教育（七）華僑教育（八）蒙藏教育（九）私立學校

（十）教育文化團體（十一）圖書審查三四五各類材料繁夥並別以子目俾易檢查

一 本書取材以切於適用爲標準體例大致與前雷同凡與教育無直接關係之法令概不列入

一 本書所載法令除無從攷證者外一律加註頒布日期

一 本書倉猝付排脫略或舛誤之處自所難免尙望閱者隨時糾正以臻完善

目次

第一 組織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一
教育部處務規程	三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七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	一〇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一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一二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	一四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一五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一七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一七

程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八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二〇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一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二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二三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二五
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六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七
國史館籌備處組織規程	二七
教育部督學規程	二八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	三〇
省市督學規程	三一

第二 教育原則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五章「國民

教育」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二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三

第二 教育行政

1 管轄

統一教育管轄	一
鐵路局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二

2 經費

各省教育經費須保障其獨立	二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三
縣財政局不得接收已經獨立之教育款產	四

產權確定之學產一律保留其未繳清地價及未經承量或丈溢之地應照章補繳升科

各級學校對於銀錢收據須一律貼用印花	七
3 教職員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八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一
各級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一律須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	一三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得充任各該委員會同級學校黨義教師	一三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	一三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一四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一七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一八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

則.....二二

外籍教授得援照本國國籍人民請領養

老金之例領受養老金.....二三

女教員在生產假期內代理人薪資得由

學校支給.....二四

小學校長得兼任鄉鎮長副.....二四

宣誓條例.....二四

已立案私立學校教職員在任事前應一

律宣誓.....二六

教育機關辦事各職員及高小以下學校

校長教職員是否爲公務員之解釋.....二六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二七

4 學生

嚴格規定招考學生入學資格.....二七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八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二八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三三

小學校學生團體組織要點.....三四

各級學校應將原有學生會遵照中央新

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一律改組.....三四

新組織學生自治會其組織程序應依照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三五

學生團體代表不得參加學校校務會議.....三五

學生代表不得參加各種行政會議學生

會會費應由學生自行籌措不得由學

校支給.....三六

學生制服規程.....三六

各級學校學生務一律遵着制服.....四一

學生畢業舉行典禮時可穿着規定之制

服.....四一

中學及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之更名改

姓照普通人名例案辦理.....四二

附修正內政部審查更名改姓及冠姓

規則

各級學校在校學生依照內政部公布之

更名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呈請更

名辦法之解釋……………四四

學生請改在學籍貫應先呈請縣政府核

辦……………四五

女生與他省男子結婚後得向原籍省繼

續取領公費……………四六

中國童子軍登記條例……………四六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四七

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四八

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五〇

歸化我國國籍學生入學免費辦法……………五一

青海學生就學內地得比照待遇蒙藏學

生章程第三四兩條辦理……………五二

英屬香港學校畢業生或肄業生投攷轉

學辦法……………五二

肢體殘廢之兒童應准入一般學校肄業

體育功課准予變通辦理……………五三

取締學生運動衣上濫用外國文字標識……………五三

5 休假及紀念日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五三

全國各學校自十九年度起不得再放寒

假……………五四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息日期規程（

附表）……………五六

關於集會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六五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六五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七九

兒童節紀念辦法……………八一

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八三

中小學學生參加普通集會辦法……………八四

各學校對於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

准作因公請假論……………八五

6 畢業修業證書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八六

冒用他人畢業證書於核准畢業後始行

發覺者應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畢

業證書……………九二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成績

表呈部備案及驗印日期……………九二

大學畢業證書得載明「得稱某學士」

字樣……………九三

各學校轉學生及大學獨立學院之非正

式生得由各原校給與修業證明書……………九四

畢業證書學生相片應由各校自行加蓋

鋼印……………九四

初級小學修業證書應由所在地之市縣

教育局驗印……………九四

小學畢業證書及初級小學修業證書均

毋庸貼用印花……………九五

民衆學校畢業畢業證書應適用部頒學

校畢業證書修業證書規程第四種式

樣……………九五

民衆學校畢業證書由所在地縣教育局

驗印……………九五

7 衛生與體育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九五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九五

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一四

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填載方法

令禁女子束胸……………一七

國民體育法……………一八

國術已定爲體育課程中作業事項之一

無庸另立專科……………一九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二〇

8 興學

附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

捐資興學在五萬元以下之褒獎條例由

各地方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自定單行

規程……………一二一

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捐資興學請獎應由

省教育廳轉呈……………一二一

捐資私立學校之請獎必先核明該校確

已立案方得予以呈轉並須於捐資興

學事實表內註明……………一二二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一二二

各地曾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一二三

9 印信

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一二五

私立學校校董會印信頒發辦法……………一二六

私立各級學校及省市縣教育會印信頒

發辦法……………一二六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一二六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行政院頒發社

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辦理……………一二七

小學校董會鈐記得比照私立小學領用

鈐記辦法辦理……………一二八

民衆學校得刊發鈐記……………一二八

學生自治會圖記式樣應遵照社會團體

圖記刊製章程辦理……………一二九

10 行文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一二九

公文標點行款舉例……………一三二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一四四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一六二

附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

互相行文程式

教育局與學生自治會相互行文應用令

呈……………一六二

11 呈訴

各地方關於教育爭執不得越級上呈……………一六三

學生不得越級呈部……………一六三

12 其他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一六三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檢查委員會組

織條例……………一六五

革命功勛之弟妹不得請求免費……………一六五

子女出嫁請領母族升學租穀應以族中

規約爲定……………一六六

農業推廣規程……………一六六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七一

各學校校旗形式由學校自行製定……………一七二

各學校應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

字製匾懸掛以資啓迪……………一七二

各校張貼孔子神位與教育法令不合……………一七三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

……………一七四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三

四兩項變通辦法……………一七七

令飭造送各校歷屆畢業生名冊……………一七七

縣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

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一七八

第四 高等教育

1 大學教育

大學組織法……………一

大學規程……………三

大學規程第九條一二兩項之解釋……………七

具備三學院以上之學校始得稱為大學……………九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九

大學教員薪俸表……………一〇

畢業論文應以二萬言為標準用本國文

字撰譯……………一一

2 專科

專科學校組織法……………一一

專科學校規程……………一二

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

程……………一五

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一六

公私立農工商業專門學校改為專科學

校……………一八

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

方案……………一八

附科學諮詢處辦法

3 留學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二三

關於前北京教育部所訂留日學生各項

規程未經廢止繼續有效……………二五

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二五

修正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二六

核發學生出國護照須根據部發留學證

書……………二九

未具有留學生資格之學生應歸領事管

理……………二九

第五 普通教育

1 中學及同等學校

中學暫行條例……………一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三

明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

在普通中學中添設職業科或職業科

目縣立初中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

及職業科……………五

與初中程度相當之舊有職業學校應稱

爲初級職業學校……………七

各大學附屬中學酌設婦女職業班……………七

各大學附屬高中畢業生不得無試驗直

接升入各本大學肄業……………八

各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依照中學暫行條

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毋庸另訂限制

辦法……………八

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九

高級中學得收受程度相當試驗未及格

之未立案初中畢業生……………二七

高初級中學黨義修正爲十二學分時間

仍照舊每週二小時……………二八

舊制中學或師範畢業生之插入高中肄

業辦法……………二八

舊制中學畢業生資格與高中一年級修

業期滿者相等……………三〇

公立師範講習所二年畢業資格之解釋……………三〇

規定鄉村師範特本兩科畢業生之資格……………三〇

未經服務之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准予升

入大學俟畢業後補行服務……………三一

招收高小畢業生之師資培養機關應稱

爲若干年之師資訓練班……………三一

六年完全師範畢業生須具有服務一年

以上之證明始得投攷大學本科但以

教育科及文科爲限……………三二

職業學校不得改爲專科學校……………三二

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之任免辦

法……………三二

中等學校教職員不限以黨員充任……………三三

各中小學應特別注重工作科職業科及

勞動作業……………三四

初中入學試驗免試外國語一科……………三四

初中除外國語教本外應一律採用中文

本教科書不得再用原本……………三五

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外一律須用語體文……………三五

中小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三六

2 小學

小學暫行條例……………三七

各省市交換小學教育意見辦法……………三九

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四〇

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四一

限制小學歌舞劇……………四三

第六 社會教育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一

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二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七

電影檢查法……………八

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一〇

檢查電影片應行注意事項……………一一

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取各種影片之

治本辦法……………一二

自二十年九月十六日起凡電影片非領

有電影檢查委員會正式執照不得映

演……………一四

圖書館規程……………一五

私立圖書館立案辦法……………一七

傳習注音符號辦法……………一七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一九

古物保存法……………二二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二四

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執

行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原案……………二六

推行社會教育三項重要設施……………二七

社會教育機關舉行演講須採用國恥材

料……………二八

體察地方財政狀況酌量推廣婦女職業

學校及婦女夜校……………二九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三〇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三〇

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之撫卹應照官吏卹

金條例辦理……………三一

第七 華僑教育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一

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二

華僑中小學規程……………三

華僑學校呈請立案不必先行組織校董

會其設有校董會者可於學校呈請立

案時一併請予立案……………一〇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一一

關於華僑教育事件由教育部直接令飭

各駐外領事辦理……………一二

華僑學校應一律採用國語教授……………一二

第八 蒙藏教育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一

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

藏班辦法……………二

蒙藏各旗宗應即籌辦民衆教育……………四

第九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規程……………一

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所稱同等待

遇之意義……………七

創辦私立學校應注意各點……………八

私立學校設立者僅有一人無庸規定設

立者全體大會至校董會校董產生應

由設立者自行決定……………八

在十七年以前成立之私立學校請求立

案辦法……………九

私立學校校董會用表式樣……………九

私立學校用表式樣……………一七

各地各級私立學校立案期限……………三四

私立學校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者應遵

章重行立案……………三四

私立學校在立案以前畢業生及肄業生

資格追認辦法……………三五

私立學校在國府統治後未遵奉重行呈

請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追認辦法……………三六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在未經封閉前之畢

業生資格……………三六

新設私立初中不得收受二三年級學生……………三七

十九年度各大學已收未立案私立學校

學生變通辦法……………三七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三八

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生肄業生之甄別試驗委員會章

程……………四〇

已經甄別之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

科以上學校學生各校應予一律收攷……………四〇

已經甄別之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

科以上學校學生得許轉入最後年級

肄業……………四一

凡未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之中

等以上學校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

日以後者如違行招考應由各該地教

育行政機關嚴行取締……………四二

學生勿投攷未立案之私立學校……………四二

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四三
未立案私立學校畢業生非經檢定合格

一律不得充任小學教員……………四三

取銷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譽校長……………四四

私立小學校長選任手續得變通由市縣

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彙報教育廳備案……………四四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四五

私立學校選修課目應限於高中宗教儀

式不得於一般的集會時舉行……………四六

嚴行取締各宗教團體所設之學校宣傳

教義……………四六

教會學校圖書館不得陳列宗教書報及

畫片……………四七

在暑期學校修習之成績概不得算作正

學式分……………四八

第十 文化 教育團體

教育會法……………一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五

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八

凡未經國府核定爲市設有市政府地方

不得設立市教育會……………九

市教育會產生方法……………一〇

縣教育局得監督縣教育會及區教育會……………一〇

縣教育會經費應由各縣審察情形自行

酌定……………一〇

縣教育會會員入會出會手續之解釋……………一〇

縣市及區教育會常務幹事之職權爲執

行日常事務……………一一

教育會幹事與農會幹事不得互兼……………一一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在不妨礙會務

範圍以內得兼任他職……………一二

本縣人服務他縣得入本縣教育會……………一二

教育會會員入學肄業其會員資格應即

取銷……………一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一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一三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四

文化團體所屬主管官署之決定辦法……………一五

教育計劃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三委員會

不能列入文化團體範圍……………一六

第十一 圖書審查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一

新出圖書呈繳規程……………三

教科圖書概歸教育部審查……………四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四

第一 組織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司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